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分，且於本招股章程中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A)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作顯示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之用。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該等盈利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人民幣384.4百萬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約港幣392.2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 全面攤薄(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約港幣0.16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摘錄自「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使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全年內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合共為2,400,000,000股。該計算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會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 並無接管的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港幣4.28元 計算	234,345	2,406,174	(35,522)	2,604,997	1.09
根據發售價每股 港幣5.28元 計算	234,345	2,976,534	(35,522)	3,175,357	1.32

附註：

- (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為港幣4.28元及每股港幣5.28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根據企業重組，若干業務及資產將由本集團的前身實體安踏福建保留，並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後視作本集團的推定分派處理。經考慮此項推定分派（依據安踏福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財務資料）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相應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作上段所述的調整，並假設股份總數為2,400,000,000股（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逆差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須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的方式（而非按重估金額）將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審閱工作並無指明需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列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後，本集團物業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若將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將扣除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額外折舊。

(C) 有關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確認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額外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和B部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未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為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如何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和B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意見。關於吾等先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編撰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吾等致予該等報告的人士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原始文件、

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委聘吾等進行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的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本集團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該等款項有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實際應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